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经信消费函〔2017〕150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 开展2017-2018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工艺美术)项目库申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直属有关单位：

为支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省领导决定在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中增加工艺美术用途，支持技艺传承创新、保护和抢救我省重点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等。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开展2017—2018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工艺美术项目库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一)支持工艺美术技艺传承创新。重点支持全省性工艺美术行业发展、技艺传承和推广普及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组织全省性的工艺美术作品展示、优秀作品评比和技艺技能竞赛；
2. 组织全省性的工艺美术从业人员理论知识、技艺技能和创新技术培训，以及工艺美术技艺交流专题研讨会；
3. 组织编撰、出版广东省工艺美术精品作品集以及其他相

关的促进行业发展，反映行业风采的书籍；

4. 组织工艺美术创新发展高端论坛，探索行业保护和发展政策研究以及行业创新发展方向和路径；

5. 组织工艺美术走进校园、走进社区，工艺美术大师下基层，推广和普及工艺美术，弘扬和传承中华民族传统文化。

（二）支持保护和抢救重点工艺美术品种技艺。重点支持有能力有影响的工艺美术单位对濒临失传的技艺品种开展保护和抢救工作，如大师授徒、编撰书籍、展览宣传、技能交流、工作室建设等。

（三）申请支持的品种技艺应属于《广东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目录》范围。优先支持濒临失传，亟需保护和抢救的技艺品种如：砖雕、玉雕、牙雕、广绣、潮绣、抽纱、广彩、端砚、瓷塑、手拉壶、麦秆画、藤编、葵编、漆画、漆器、珐琅、泥塑、灰塑、香云纱、木版年画、纱丁、内画壶、彩灯。

（四）项目实施时间不超过3年，且项目开始实施时间应为2017年或2018年。

二、支持方式

（一）项目通过直接补助方式予以支持。

（二）保护和抢救重点工艺美术品种技艺项目每个品种技艺支持资金不超过50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项目单位为在广东省内（深圳市除外）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艺美术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项目实施地在

广东省境内。

(二)项目单位有良好社会信誉,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单位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三)项目单位在工艺美术生产经营、传承保护方面有较好工作基础。其中申请工艺美术技艺传承创新项目的,项目单位应在全省工艺美术行业具有较强影响力,承担过全省性的工艺美术保护工作任务;申请保护和抢救重点工艺美术品种技艺,项目单位应在品种技艺所在行业、地区具有较强影响力,其项目团队成员一般应有至少1名省级或以上工艺美术大师(部分濒临失传品种技艺、目前无技艺人员被认定为工艺美术大师的除外,但项目团队成员应有至少1名高级工艺美术师)。

(四)项目单位近5年以来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申报。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

四、申报材料

(一)项目单位应提交项目申报书、以及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复印件)、2016年财务报告等相关材料。

(二)如有需要,项目申报书后可添加其他证明文件。

五、申报程序

(一)项目原则上按属地原则申报,向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直属有关单位可直接向我委申报。申报单位应在纸质材料上盖章。

(二)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做好本地区项目申报及汇总工作,并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

审并出具审核意见，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前将初审合格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 3 份，A4 纸装订成册）和电子文档（刻 1 张光盘贴标签）报送至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消费品工业处）。同时，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内的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填报项目材料（以纸质材料为准）。请严格按照时间和材料要求上报，逾期或审核程序不完备均不予受理。

（三）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专家对申报资料进行书面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按项目库建设及年度资金预算有关要求进行入库管理，择优支持。

六、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请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积极组织好项目申报、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完工评价等相关工作，为申报工作提供指导和服务，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附件：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工艺美术项目库申报书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7年11月24日

（联系人：梁宇菁，电话：18902295313，地址：广州市吉祥路 100 号 808 室）

附件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工艺美术项目库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推荐单位：

申报时间：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编制
年 月

一、申报单位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及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14:	2015:	2016:
税收(万元)	2014:	2015:	2016:
(二) 在工艺美术生产经营、传承保护方面的主要工作及成绩			

二、申报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广东省
(二) 申请支持的工艺美术品种技艺现状或发展背景	
(三) 项目的主要内容和整体方案	

--

(四) 项目目标 (绩效评估指标)

1、总体目标

<p>(可按年度划分)</p>

2、阶段性检查指标 (阶段性检查指标作为项目实施一年时检查项目执行情况的依据。如无
法明确,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项目实施一年时的成果标志。)

经济指标	
社会指标	
其他指标	

3、项目验收指标						
3.1 经济指标						
3.2 社会指标						
(社会指标是指申报项目建成和实现的社会效益、行业影响力等，申报单位根据自身项目特点填写)						
3.3 其他指标						
(其他指标是指除上述经济指标和技术指标外的可以通过客观佐证材料判定达到与否的其他指标，由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决定是否填写)						
(五) 拟投入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						
项目主要负责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所属单位名称	
	职务及职称				专业及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和业绩			(项目负责人要求为申报单位的正式在册人员，着重说明与拟申报项目有关的经历和业绩，不多于 300		
项目团队其他主要成员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专业及学历	在项目中任务	签名
		

（六）项目实施期限及进度计划（该表格可扩展）					
实施期限	年月始至年月止				
进度计划 (每行仅填写半 年度的相关内容)	起止时间	工作内容			成果体现标志

（七）项目预算（单位：万元）					
总预算金额	其中：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当地政 府拨款	其他 资金	拟申请金额
（八）项目经费开支预算计划（该表格可扩展）					
支出科目 (根据需要展开列 入具体的科目)	金额 (万元)	其中		用途	备注
		财政专项 资金	自筹配套 资金		
1.....					
2.....					
3.....					
4.....					
（九）项目单位承诺					

1.近5年来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无违法违纪行为。

2.如项目通过评审，但财政支持资金金额未达申请额度，承诺缺口资金由我单位自行解决以完成项目目标。

3.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2017 年 月 日

(十) 项目推荐单位意见

签章：

2017 年 月 日

注：

1、每个科目已投入的资金可在备注栏中说明（已经投入资金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如发票、购置合同等）。

2、本表可根据需要扩展或另附页。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